



首页 → 学术文章 → 生命伦理

徐宗良：当代生命伦理与人权

## 当代生命伦理与人权

徐宗良（复旦大学人权研究中心）

—

自上个世纪40年代末以来，在医学、生命科学等领域，以维护人的生命尊严及健康安全为主旨而展开的伦理研究迅速地发展着，其表现形态大致有：以医学活动为中心，就医学目的、任务、对象、技术手段、临床医疗活动中的医患关系、医疗卫生政策的制订等方面的伦理问题进行探讨的医学伦理学；伴随现代生命科学研究的深入，生物技术的进步和介入，以人的生命及其活动过程为中心，从人的生殖、生育、医疗保健、人体实验，直到临终与死亡，其间发生的种种伦理问题予以高度关注的生命伦理学。此外，还有与之关系密切，涉及人类生存、发展前景，专门研究人与环境、生态关系的生态伦理学。

在半个世纪的历程中，生命伦理的发展之所以如此蓬勃与引人注目，除了某种历史传承的原因外，最主要的因素有两个，一个是经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人们对缺乏人权保障普遍地存在切肤之痛，另一个则是生物医学技术日益介入、干预或操纵人的生命体及其活动。前者促进了人们人权意识的觉醒，对维护人权的必要性与迫切性有日渐深刻的认识，后者则直接影响到人类的生命活动、生存繁衍的方式，甚至未来的命运，引发出诸多的社会、伦理与法律问题，如安乐死、体外授精、试管婴儿、人工流产、脑死亡等。目前为全球所注目的还有人类基因组研究与遗传服务中涉及的不受伤害、不受歧视、隐私与保密、知情同意等伦理与人的基本权利问题；有克隆技术运用于人类生殖性克隆以及治疗性克隆所产生的争议，特别是克隆人问题，更是唇枪舌剑，争论异常激烈。

这些问题从深层次上讲，意味着关于生命的传统思想、观念、习俗正不断地受到生物医学技术的冲击与挑战，无论是从人权的视角还是伦理本身发展的角度，生命伦理学都亟需找出应对的理论与有效的措施，由此，决定了当代生命伦理学的3项主要任务：

(1)从道德哲学、生命哲学的层面，同时借助其他相关的人文社会学科知识，去思考和探寻人类的根本价值理念，以此作为指导性的原理，为提出或制订原则、准则、法规提供坚实的伦理基石；

(2)提出并确立一些具有广泛适应性、合理性和规范意义的伦理原则和准则，这些原则、准则既体现人类的根本价值理念和生命伦理的原理，又确实起到伦理规范作用；

(3)依据伦理原理与原则，对具体情境中的各类社会伦理问题进行辨析，作出伦理评价、判断和抉择。

这3项任务是缺一不可的，它反映了当代生命伦理的特点与发展趋向，这就是既要避免空谈伦理价值理论，与实际脱节甚至不着边际的状况，又需防止拘泥于具体细节或某一原则、准则，跳不出现象的藩篱，缺乏深邃的理论观照，从而陷入两难困惑的境地。概言之，必须让实践理性与价值理性内在地统一起来。只有这样，才有可能达到维护人的尊严，人的生命与健康权利的目的。

当代生命伦理学的兴起与发展，在某种意义上讲，是与人类对现代人权的关切同步进展的。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纳粹将关押在集中营的犹太人、波兰人、吉普赛人、持不同政见者和痴呆者用于医学上的人体实验，如高原缺氧、冷冻、故意感染病菌等，导致许多人死亡，即使有少数活下来的，在实验结束后也被处死，这种惨无人道的行为竟然是由披着白大褂的医生实施的。战后，在德国纽伦堡市，以反人类罪对这些从事人体实验的纳粹医生进行了审判，同时，还制订与颁布了国际上第一部生命伦理学法典，即《纽伦堡法典》。这部法典主要是针对人体实验而制订的伦理原则，其中最主要的4条原则是：(1)知情同意原则。人体实验要得到受试者的自愿同意是绝对必须的。(2)行善原则。实验应产生对社会有益的结果。(3)不伤害原则。实验应避免所有不必要的肉体和精神痛苦与伤害，实验的风险性不能超过实验目的的人道主义意义。(4)公平原则。受试者较脆弱，应该给予比普通人群更多的保护。这4条原则虽然主要是针对人体实验而言的，但因其根本出发点是基于人的尊严，人的生命价值，人的自主自决，与社会的公平正义等价值观念，而具有广泛的合理性与适用性，因而被生命伦理学界普遍接受。时至今日，已发展成为生命伦理的四大基本原则，无论是医学还是生命科学领域，凡是涉及人的生命，涉及人体实验，都必须认真考虑和遵循这些基本原则。

《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和通过，其直接背景也正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祸与法西斯主义对人的生命、人的尊严的肆意践踏和侵犯，在这一点上，《世界人权宣言》与《纽伦堡法典》的颁布可谓是异曲而同工。当然，两者也有明显的不同，前者是全面阐述现代人权并强调维护人权的必要性，后者则是针对某一侵犯人权的行为去提出若干伦理原则。但不管怎样，把人的尊严视为人道的核心，高度重视人的生命，人的安全(包括身体的完整性)，十分强调不受奴役，不受残忍的、不人道的对待则是旨趣同归的。

在随后的50多年中，许多国家及国际组织在生命科学、医学领域，从维护人的生命与尊严出发，制订了一系列的伦理与法规文件，基本上都是以《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为指导，并以《纽伦堡法典》为基础，将这方面的理论与实践探索结合，使之日渐丰富与完善。

在联合国相关的人权公约中，就有直指生命伦理的相应条款，如1966年通过、1976年生效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就特别指出：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自由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实验。

1964年，世界医学协会在芬兰赫尔辛基召开大会，讨论通过了新的伦理学法典，即《赫尔辛基宣言》，这个宣言以更丰富的条款补充和修正了《纽伦堡法典》较为抽象与简单的伦理原则。《赫尔辛基宣言》的重大意义不仅在于以文本的形式表达了详尽的关于人体研究的伦理原则，而且还在于：第一，它对整个西方国家及以后对其他地区的国家的医学研究、人体研究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因为它强调了研究者在从事有关的研究之前，必须了解相应的伦理、法律和法规，并为研究者与医疗实践者提供了明确的伦理指导。第二，宣言的发表还引发了其他有效的规范措施，使之建立起权威性和约束性。如许多生物研究机构要求研究者签名声明遵守《赫尔辛基宣言》，如果不签署，就不能在该机构的会议上宣布其研究成果。医学与基础科学杂志也提出了类似的要求，如果研究者拒绝确认其研究是符合宣言的要求的，他的文章就会被拒绝发表。第三，宣言还为揭露违背伦理原则的生物医学研究提供了依据，从而得以通过媒介舆论等手段对不人道的研究予以鞭挞和遏制。

美国国会在1974年设立了保护生物医学与行为学研究中的人体受试者委员会，并且要求此委员会研究相应的伦理原则与保护受试者权益的准则。他们在审阅、研究了《纽伦堡法典》等文献后确定了3条基本伦理原则：尊重人的原则、行善的原则、公平的原则。

1977年，欧洲通过了《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对处于早期的人的生命予以关注，并制订了保护性条款，其中指出：“在法律允许对胚胎进行研究的情况下，应确保对胚胎的足够的保护，”“禁止为研究的目的制造人的胚胎”。

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特别提到：“世界人权会议注意到某些进展，特别是在生物医学和生命科学以及信息技术领域，有可能对个人的完整尊严和人权起到潜在的不良后果，呼吁进行国际合作，以确保人权和尊严在此普遍受关注领域得到充分的尊重”。随后几年，



针对国际人类基因组计划的实施，克隆技术运用于治疗人的疾病以及克隆人等，国际人类基因组组织理事會发表了由该组织伦理、法律和社会问题委员会(ELSI)起草的《国际人类基因组(HUGO)关于遗传研究正当行为的声明》(1996)，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发表了《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1997)，其中都强调了人的尊严与基本权利的保障。近期，联合国还为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立法展开了讨论与审议。

在我国，历史上也发生过日本法西斯以中国人的人体作细菌感染实验的罪恶行为，同样存在人权被践踏的痛切之感，维护人权的意识也日益浓厚；另一方面，由于生命伦理的研究与实践起步较晚，因而在人体实验中对个体受试者的利益保护，国家丰富的生物资源保护，医患关系的处理，脑死亡条例与法规的制订等方面存在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需要假以时日，逐步改进。近年来，我国立法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对这些问题予以高度重视，如在克隆人问题上，卫生部旗帜鲜明地提出了：在任何情况下、任何场合、任何条件下，都不赞成、不支持、不允许、不接受生殖性克隆人的实验。1999年，我国正式颁布了《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对保护受试者权益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最近，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业已着手就加强我国基因保护与安全管理及立法进行调研。此外，制订相应的职业道德规范，成立各级伦理审查委员会，从事相关的伦理培训等，也已紧锣密鼓地开展起来。所有这些，无不与维护人权有内在的联系。

### 三

从人权角度讲，生命伦理涉及到的人权主要是生命权，然而就生命权本身而言，人们对它的认识有一个演变的过程。一般来说，生命的存在即人的生存是第一位的，马克思说：“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sup>①</sup>正因为如此，人类必须通过生产劳动、经济活动去获得起码的生存条件，通过其它的各种活动去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可以说，维护人的生命存在，取得必要的生存条件，既是每个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也是任何人不可推卸的责任。由此，在保障人的生存的前提下，很自然的可以进一步导出其它的权利要求：发展权、公民权、政治权等等，发展权首先是着眼于经济活动的建设，以真正保障人们赖以生存乃至发展的物质基础，而公民权、政治权等则是从其它方面去保障人的生命免受任意的侵犯、威胁或剥夺。

显然，生命权的内涵不仅仅是维持生存，尤其在当代，其更重要的着眼点是要提高人的生命质量，体现人的生命价值，维护人的生命尊严。正如《世界人权宣言》指出的：人的尊严是所有人权的核心。人的任何基本权利从根本讲，都是为了体现和维护人的尊严。就此意义而言，生命伦理中强调的生命权利，是最直接地反映和体现了人权的这一核心思想，因为在生物医学领域中的对象直接就是人的生命，其伦理要求是把生命存在、生命质量、生命价值视为统一体而提出的。在临床医疗中，医务人员的服务对象是病人，其活动直接关乎人的生命与健康。当今医学对医务工作者提出的要求，不只是单纯履行救死扶伤的职责，还要求在医疗过程中使患者受到的伤害最少，同时又要尽可能保持和提高对象的生命质量，并从生理、心理、社会等方面予以人道的全面关怀。同样，在先进的生物技术越来越多地介入生命科学的基础研究、人体的实验、疾病的治疗，直接干预人的生命活动时，人的生命质量、生活质量、身心健康状态，以及个人的权益等问题就显得十分突出。尤其是当少数科技工作者试图以生物技术去改变人们生命性状，甚至重温“优生学”之梦，企图去优化人种时，对人的生命及其尊严侵犯的可能就更为严峻。为什么世界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都反对克隆人，要禁止生殖性克隆？就是因为如果把克隆技术用于人的生殖，首先，不利于人类基因的多样性发展；其次，可能导致新一轮的人口膨胀，给人类的生存、发展形成威胁；而最为重要的是，它以事先设定的方式抹煞了每个人独一无二的个性的生物学基础，破坏了人类整体的完整性(人类由各不相同具有独立个性的个体组成)，从而从根本上侵犯了个人的尊严与人类的尊严。在人类基因组研究与相关的遗传服务中，涉及到的人权问题可能更为广泛，如受试者应有的知情同意权、自主自决权、不伤害的人身安全权、隐私权，以及在就业、保险等方面不受歧视的平等权等等。其实，几乎所有涉及人体实验的生命科学研究与技术应用，都有类似的权利保障问题。

从伦理学角度看，生命伦理虽然是以生命权为主，旁涉人权的其它方面，但它的表现形态主要是针对生命科学、医学领域中的实际问题制订伦理规范，进行具体的伦理辨析，以及作充分的有深度的理论思考。正如康德所言：伦理是思辨和实践的理性。伦理既要确立原则、准则，并付诸于行动，又必须对这些原则、准则的价值源头和基础予以深入的反思。在这一点上，生命伦理与人权之间也存在天然的不解之缘，因为人权也兼有类似的两种倾向：一方面它可以用来作为相关原则的依据，甚至直接成为原

则，另一方面，人权必定会深涉人的本性、本质及基本需求，人权本身也需要而且也确实在不断地作着反思。

注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页。

来自：人权杂志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sethics@yahoo.com.cn